

武強縣新志

671.1375
076
13

武強縣志重修卷三

賦役志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賦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征之賦役之法所由來歟天府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民數者戶口之所積也穀數者地畝之所出也任土作貢而科徵以名司會鉤稽而考核有法九式節用而度支有籍固皆經國之要也然而難阨凶荒亦當爲民儲備故有常平社義三倉而民可無

正引續新志
卷一
憂此離矣至於其利魚鹽布帛其畜牛羊亦皆
財賦之所自出也故彙記之志賦役

戶口

舊志明代戶口未詳

國朝順治年本縣原額下下則人丁一萬九千七百
三丁嗣因賣旗開除及節次編審加增至
二十年新舊共二萬九百九十五丁

又神武衛歸併本縣各則原額人丁一百八十
四丁節次編審加增至乾隆二十年新舊共一

百九十七丁

以上本縣及歸併人丁共二萬一千一百九十二丁

內除滋生補剩免賦餘丁三百九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外

實在行差人丁二萬七百九十五丁

人民之數上自大司徒掌之下至族師校之間胥數之朝拜其書塗式其版詳且慎焉故師田

正弘治縣志卷三
行役之徵比縣正獨專任之武強民數自明以前無從考核我

國朝休養生息戶口日增而

聖祖特詔編審增丁永不加賦

世宗復諭現在丁賦均入地糧

恩旨再宣法超千古紀其盛者雖在僻壤無敢略矣

本州總志

地畝

實在徵糧共地二千九百一頃四十七畝八分

七釐二毫四絲九忽

一優免地七百一十三頃一十三畝四分

一行差地一千三百八十八頃四十九畝五釐四

毫三絲九忽

一寄莊地二百一十六頃九十六畝一分九釐四

毫

一退回投充地五頃三十畝一分五釐

一原額農桑絲地九十六頃六十二畝八分七釐

一原額鹽勛新熟地十頃

不在州總地

一清查隱占額外等項地一頃五畝二分二釐九

毫一絲

一額外開墾荒地四十六畝二分

一新墾額外河灘地七十二畝一分二釐三毫

一新墾額外屯荒地六十四畝二分四釐

一新墾額外荒地一頃七十七畝三分

一清查首出額外三等更名地三十三畝

一清查首出額外屯荒地七分

一首出額外河灘地一十二畝五分二釐三毫

一首出額外屯荒地六畝

一勸墾無主屯荒地四畝七分八釐

一勸墾無主河灘地一十六畝二分四釐五毫

一首出開墾地二頃四畝三分六釐四毫

額外地 內分三項

一河灘充餉地一十三頃三十七畝

一開荒充餉地一十三頃八十五畝五分三釐三

毫

一新增開荒地二十六畝六分六釐七毫

原撥補滿城縣退回就地徵糧地四百二十六

頃四畝三分三釐

內分七頃

一馬廠地五十頃三十八畝

一牧地六十六頃八十二畝七分六釐

一更名地八十九頃八畝三分一釐三毫

一更名地八十一頃六十三畝四分八釐二毫

一更名地一頃九十七畝九分五釐

一備邊地五分

一神武衛下地一百三十六頃一十三畝三分二釐五毫

又學院學田地十頃九十七畝八分七釐

以上俱

本州總志

額設藉田地四畝六分四釐內除

先農壇用地一畝外實在藉田三畝六分四釐

州

總志縣舊志俱未載

縣屬張北召什小營村有難墾民荒地一十四頃一十七畝委係鹹城不毛之地每年照數奏

銷 州總志縣舊志俱未載

畿內州邑地畝凡在五百里內者民地與旗圈
相參錯撥補與退歸相變更地徵鮮定冊籍易
滑武饒安志所載分合詳略體例不一前州牧
尹公較賦役全書而畫一之自於田地頃畝銀
糧絲毫不敢有一差訛核武強之貢賦者可得
以備覽矣 參州總志

科徵

一優免地每畝徵正供雜辦并改折花絨銀五分

八釐三毫零共徵銀四千一百六十兩八錢七釐六毫三絲五忽六微

一行差地每畝徵正供雜辦并改折花絨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八千一百一兩二錢一釐二毫五絲六忽八微

一寄莊地每畝徵正供雜辦并改折花絨銀六分七釐四毫零共徵銀一千四百六十三兩三錢二釐八毫一忽五微

一退回投充地每畝徵正供雜辦銀五分八釐三

正引
毫零共徵銀三十兩九錢二分七釐二毫七忽

五微

一原額農桑絲地每畝徵銀七釐二毫零共徵銀七十兩三錢二分七釐四絲

一原額鹽飭新熟地每畝徵銀四分一毫零共徵銀四十兩一錢三分七釐二毫一忽一微

不在州總地

一清出隱占額外等項地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六兩一錢三分八釐七毫一絲九

忽六微

一額外開墾荒地每畝徵銀五分八釐三毫零共徵銀二兩六錢九分五釐一毫五絲六忽

一新墾額外河灘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一兩九錢四分七釐三毫二絲一忽

一新墾額外屯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兩九錢三分二毫

一新墾額外荒地每畝徵銀五分共徵銀八兩八錢六分五釐

一清查首出額外三等更名地每畝徵銀二分四釐四毫共徵銀八錢五釐二毫

一清查首出額外屯荒地每畝徵銀三釐共徵銀二分一釐

一首出額外河灘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三錢三分八釐一毫二絲一忽

一首出額外屯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錢八分

一勸墾無主屯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一錢

四分三釐四毫

一勸墾無主河灘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四錢三分八釐六毫一絲五忽

一首出開墾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六兩一錢三分九毫二絲

額外

一河灘充餉地每畝徵銀二分七釐共徵銀三十六兩九分九釐

一開墾充餉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四十一

兩五錢六分五釐九毫九絲

一新增開墾荒地每畝徵銀三分共徵銀八錢一絲

原撥補滿城縣退回就地徵糧地

一馬廠地每畝徵銀二分三釐一毫五絲二忽共徵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九釐七毫七絲六忽

一牧地每畝徵銀三分二釐六毫零共徵銀二百一十八兩三錢八分五釐五毫一絲三忽七纖